建设长寿路街道"微型消防站"的项目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〉的通知》、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4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沪安消专委[2024]25号),为了切实统筹好长寿路街道安全和发展的关系,满足社区居民对于消防安全的需求,拟在新会路239号设置"微型消防站"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目标

织密基层消防安全防控网格,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,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,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、灭小作用,切实提升住宅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场所建设

(一) 场所选址

根据《2024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,经走访调研,微型消防站选址于西康路 989 住宅区沿街裙房内,具体地址为:新会路 239号,1-2层共计面积 170 平米,可结合宜昌消防站辐射长寿辖区整个南片居民。

(二) 站房建设

1、站房建设值班室、备勤室、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及辅助用

房,并配备办公、生活设施,满足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执勤、 工作生活、车辆停放等基本需求。

- 2、站房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水罐或者泡沫水罐微型消防车辆,及灭火、防护、通信、指挥调度、消防巡查检查等器材装备。
- 3、设置站房工作人员 8 名,均为专职人员,并设置站长、消防员、驾驶员等岗位。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,其中至少 1 人具备驾驶技术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队伍管理

根据"有站房、有人员、有装备、有战斗力"的要求,长寿路街道安排社区平安办负责微型消防站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,统筹做好火灾扑救、防火安全巡查检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,站房建成后同步纳入属地消防救援支队指挥调度体系。

(二) 经费投入

根据工作要求,长寿路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初期投入站房建设,装修、配置办公用品、设施设备等经费约126万,并负责后期站房专业消防人员日常工作、训练、设备设施更新等经费保障。

(三) 考核评价

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组织领导、经费投入、 执勤训练、队伍管理、参与灭火救援与火灾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 专项考核,并加强结果运用。